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辞职后,卢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卢进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卢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副董事长贺小庆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4-05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额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4,85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14,850,000.00元,补助类型为收益相关,占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0.2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与收益相关	1,485.00	50.2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14,850,000.0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359,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195,700	99.6987	971,400	0.2514	192,320	0.04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97,242	94.5775	971,400	4.5264	192,320	0.89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蓓蓓、胡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TAO HAI(陶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唐娅

独立董事:王一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娅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华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特转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特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华特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161天(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利息为100×0.50%×161/365≈0.2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3”,转债简称为“华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业投资集团”)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基于在矿业领域的共同兴趣和优势,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黄声济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207,329.331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516.24	762,098.07
负债总额	41,052.93	31,036.46
资产净额	715,463.31	731,061.6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50.90	146.57
净利润	-971.84	5,549.76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主要股东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2.30%。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持股比例90%。

与公司关联关系:赣州工业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近日与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基于签约双方在矿业领域的共同兴趣和优势,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承诺按照“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深化双方在矿业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

2、双方同意在赣州市区域内整合矿业项目,共同努力,寻求本次合作所涉采矿权项目周边其他采矿权、探矿权的整合与开发机会,利用各自在矿业领域的开采、冶炼、投资分析、项目渠道等能力,通力合作,共同收购、开发矿业项目并实现资产证券化,实现互利共赢。

3、双方将拓展矿业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着力推动构建集勘探、开采、加工、贸易、研发、应用于一体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平台,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优化。

4、双方致力于利用各自的优势,打造乙方在国内的核心矿业基地,增强甲方在矿业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5、双方将在人才建设方面进行交流与学习,共同打造人才培养基地,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培养矿业领域的专业人才。

6、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高层互访,交流矿业资源、企业经营、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信息,寻找和拓展更广泛的业务合作机会。

7、双方各自指定代表,负责协调战略合作具体落实事宜,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8、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双方合作项目的调研、评估、规划和执行工作。

9、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及项目的资料和其他保密信息。

10、本协议为双方共同制定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涉及到相关制度发生变化时,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并按照本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矿业业务的发展。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7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87,428.83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5.25	13,945.25
4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807.29	12,807.29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60.77	4,160.77
6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79,918.88	174,702.52

根据公司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4,173.2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74,702.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9,005.57	114,173.28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28,713.72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2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000.00	28,713.72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0,291.85	114,173.2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依据证券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